

### 6.1.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自本标准 2010 年版控制项第 4.3.1、5.3.1 条,有修改。在进行绿色建筑设计前,应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给排水条件、水资源状况、气候特点等实际情况,通过全面的分析研究,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,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,减少市政供水量和污水排放量。

水资源利用方案包含下列内容:

- 1 当地政府规定的节水要求、地区水资源状况、气象资料、地质条件及市政设施情况等。
- 2 项目概况。当项目包含多种建筑类型,如住宅、办公建筑、旅馆、商店、会展建筑等时,可统筹考虑项目内水资源的综合利用。
- 3 确定节水用水定额、编制水量计算表及水量平衡表。
- 4 给排水系统设计方案介绍。
- 5 采用的节水器具、设备和系统的相关说明。
- 6 非传统水源利用方案。对雨水、再生水及海水等水资源利用的技术经济可行性进行分析和研究,进行水量平衡计算,确定雨水、再生水及海水等水资源的利用方法、规模、处理工艺流程等。
- 7 景观水体补水严禁采用市政供水和自备地下水井供水,可以采用地表水和非传统水源;取用建筑场地外的地表水时,应事先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;采用雨水和建筑中水作为水源时,水景规模应根据设计可收集利用的雨水或中水量确定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设计评价查阅水资源利用方案,核查其在相关设计文件(含设计说明、施工图、计算书)中的落实情况;运行评价查阅水资源利用方案、相关竣工图、产品说明书,查阅运行数据报告,并现场核实。